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度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21〕64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业奖学金标准

（一）2022 年及以后入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年级	类别/等级	比例
一年级	推免生	100%
	双一流学科	
	其他	
二、三年级	推免生	100%
	一等	10%
	二等	30%
	三等	60%

（二）2022 年及以后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年级	类别/等级	比例
一年级	直博生	
	其他	
二、三年级	直博生	100%
	特等奖	5%
	一等	10%
	二等	25%
	三等	60%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	特等奖	5%
	一等	10%
	二等	25%
	三等	60%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的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 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

(二) 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

(三) 学术行为不端者；

(四)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五)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六) 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 硕士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

(二) 硕士二年级

1. 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其他硕士生：以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为主要依据，科研成果按照《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实践创新能力认定办法》分值的 20%进行额外加分，分等级评定；总分相同情况下，对比所学课程的思想政治类课程、数学类课程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课程排序，依据排序结果确定奖学金等级。

3.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含推免生），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4. 英语免修不计入成绩计算，挂课重修成绩按照 60 分计算。

（三）硕士三年级

1. 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其他硕士生：以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创新资助项目、竞赛表现情况作为加分；

学术型硕士：科研成果按照《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实践创新能力认定办法》六等及以上进行积分排序，分等级评定。当分数同等级时，参考《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实践创新能力认定办法》七至十三等的分值加分，竞赛表现、创新资助项目、科研激励项目按下表加分。若积分为 0 分，毕业论文中期答辩为良好及以上者可以提交二等奖学金及以上奖学金申请，其余同学按照学位课程考核成绩排序；

专业型硕士：科研成果按照《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实践创新能力认定办法》七等及以上进行积分排序，当分数同等级时，参考《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实践创新能力认定办法》八至十三等的分值加分，竞赛表现、创新资助项目、科研激励项目按下表加分且只累计加一次。

若积分为 0 分，毕业论文中期答辩为良好及以上者可以提交二等奖学金及以上奖学金申请，其余同学按照学位课程考核成绩排序；

竞赛加分：

主办方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档：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评估目录的全国性竞赛（2023 版）、国际赛事	3	1.5	1
二档：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一级学会、协会全国性竞赛、北京市教委、各学会专业委员会	2	1	0.5
说明	（1）以上学科竞赛非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无负责人项目分数求和后根据人数平均分配。 （2）参赛作品第一单位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加分只取前 5 名。 （3）未纳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2021 版）》的加分下调一档；全国大学生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按纳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2021 版）》计算。 （4）每人参加加分的学科竞赛项目限定为 1 项。		

创新资助项目：

项目类别	负责人	团队成员
重点项目	3	1.5
一般项目	2	1

科研激励项目：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团队成员
一等奖	3	1.5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3. 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含推免生），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4.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含推免生），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四、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博士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享受。

（二）博士二年级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可参评特等奖学金，但不可同时兼获；

2. 其他博士生：以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为依据，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考虑，科研成果按照《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实践创新能力认定办法》六等及以上进行加分（科研与课业成绩权重 8:2），分等级评定；

3.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含直博生），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博士三、四年级及以上（学制内）

1. 以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按照《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实践创新能力认定办法》进行分值累加，以年级为单位进行各专业积分排名，根据学校名额分配，划分测绘科学与技术（含测绘工程）和公共管理（含地质工程）的各等级基本名额。

2. 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3.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五、评审委员会：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21〕64号）规定，成立由学院班子成员，系主任，本科，研究生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组成的土地科学技术学院2025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学业奖学金指标将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的指标数及各学科、培养类型研究生参评人数分配。

（二）学院学工组对申请学生课程成绩、科研实践创新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审，充分讨论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上报最终结果。

（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七、其它

科研成果认定严格按照《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认定办法》（2025年6月修订）。

本办法由土地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解释说明。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